新时代行政检察协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探索与实践

■陕西省紫阳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赵敬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法治建设要为了人民、依靠人民、造福人民、保护人民；强调必须牢牢把握社会公平正义这一法治价值追求，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项法律制度、每一个执法决定、每一起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这些重要论述彰显了习近平总书记以人为本、执政为民的执政理念，展现了“我将无我，不负人民”的赤子情怀。近年来，陕西省紫阳县检察院将回应新时代人民群众对法治的新期待作为重大政治责任，不断深化行政检察工作，加强对行政违法行为的监督，健全行政检察监督协调机制，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促进案结事了政和。同时，紫阳县检察院针对办案中发现的问题，积极向县委、县政府提出建议，为促进法治政府建设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积极探索和建立行政检察协调机制。紫阳县检察院不断探索行政检察监督和协作机制的融合运用，统筹力量，推动多部门建立协作机制，提高办案效能。如今年3月，紫阳县检察院通过调查发现，辖区茶叶市场存在外包装使用不规范等问题，遂向职能部门发出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并与县市场监管局、公安局、法院等单位建立协作机制，加大巡查力度，解决影响茶叶产业发展的地理标志品牌侵权行为，严厉打击冒充紫阳茶等违法行为，不断促进紫阳茶叶产业健康、可持续、高质量发展。目前，该院“构建‘知识产权检察+’联动机制助推富硒茶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项目已被陕西省检察院作为“陕西省检察机关2023年改革创新项目”立项。近年来，该院牵头与司法、行政机关建立解决各类行政监管难题协作机制共19个，如《关于建立民间借贷税收征管协作联动机制的意见》《关于依法保障农资安全监管的协作联动机制的意见》《关于特种设备领域电梯安全监管的协作联动机制的意见》等，涉及国有资产保护、环境资源保护、安全生产、知识产权保护等领域。

积极开展行政执法监督以案说法培训。紫阳县检察院与该县人大常委会、县司法局建立工作机制，每季度就行政检察监督中发现的不规范或者违法行政行为，以案说法，为行政执法人员开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等法律法规的培训，提升行政机关执法队伍的法治思维，减少同类违法行为发生，受到执法人员好评。

有效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紫阳县检察院将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作为行政检察监督的重要目标之一，以行政复议案件和行政非诉执行案件为依托开展工作，把矛盾纠纷化解于萌芽状态，减少行政机关诉讼风险，有针对性地将检察权介入的阶段前移，细致开展诉前督促履职、监督执行行政决定等工作，使行政机关与行政相对人意见得到统一；以公开听证、调查核实、公开宣告送达检察建议、后期督促整改等方式，促进各职能部门依法行政。

从提升法治思维等方面向政府提出建议。紫阳县检察院针对办案中发现的行政机关和执法人员存在行政决策欠缺合法性审查，行政执法过程重实体轻程序，执法人员、法制审核、必要设备等行政执法保障不足，行政交叉管理、职责边界不清等问题，从规范行政执法程序、提升执法能力角度，有针对性地向该县政府提出建议，并得到支持。此外，该院先后建立了行政机关领导干部法律知识培训机制、统一法律文书制作机制、行政执法部门案卷评查机制等。其中，案卷评查机制系由紫阳县人大常委会牵头，从县委政法委、司法机关、政府职能部门抽调业务骨干组成联合检查组，定期开展行政执法检查和案卷评查工作。各行政机关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将案卷评查作为提高案件质量的重要抓手，有效提高了执法水平。

检察长论坛

“三实三硬”助推监督协作双提升

陕西省紫阳县检察院以“三实三硬”务实举措，坚持党建引领、内外联动，强化检警协作，推动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实质化、规范化运行。

阵地建设实，组织保障硬。一是机构落地。该院依托紫阳县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成立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确保全面深化政法改革在紫阳刚性落地。二是人员入驻。该院选派检察官在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常驻履职，在检察系统与公安系统之间搭建起沟通桥梁。三是保障到位。该院投入专项资金升级技术装备，率先拉通检察工作网专线，同步配齐办公设备，保障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常态化运行。

机制建设实，法律监督硬。一是机制化监督。该院与公安局联合出台涉黑涉恶案件、未检案件、重大疑难复杂案件依法介入制度，严格按照规章制度实施监督。二是规范化监督。该院出台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工作规定等工作细则，明确了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的具体职责、工作流程和权限范围，建立了专人轮驻、沟通协调、督促指导、定期会商等工作制度，促进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工作长期规范开展。三是常态化监督。检察官经公安授权可实时登录查询公安机关办案数据信息、调阅侦查卷宗、跟踪案件流程，实现了办案数据共享，为开展协作配合提供了良好保障。

工作措施实，监督质效硬。一是监督适时介入。该院通过依法介入、联席会议等方式做到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依法介入引导侦查案件38件，其中王某甲、王某乙强奸、强制猥亵案，入选陕西省检察机关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典型案例。二是案件集中攻坚。该院坚持案件办理与追赃挽损并重，在办理陈某某等17人电信网络诈骗案中，追赃挽损351万元，有力地保障了人民群众的财产安全。三是问题系统治理。针对证据收集等方面存在的违法问题，该院制发纠正违法通知书和检察建议书34份，目前已全部落实；退回补充侦查案件数和存疑不起诉案件数均有下降，无无罪判决案件，办案质效明显提升。

（李琳 吴小康 纪睿）

守护未成年人“向阳”成长

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事关国家和民族的未来，事关千千万万家庭的幸福。近年来，陕西省紫阳县检察院高度重视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成立“向阳花”未成年人工作室，积极开展未成年人犯罪预防教育和保护工作。

依法能动履职，助推法治副校长全覆盖。面对仅依靠检察官难以满足全县中小学法治副校长需求的现实困难，该院主动向该县委政法委汇报，与县教体局共同拟制《关于聘任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工作方案》，形成县委政法委牵头，公、检、法、司共同选派84名科级领导干部和业务骨干担任法治副校长，实现了全县106所中小学幼儿园法治副校长全覆盖，护航全县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推进“法治进校园”“法治进家庭”活动。该院定期与学校召开座谈会，动态了解校园状况和法治需求；加强对留守儿童及未成年女性的关怀和法治宣传教育，结合侵害未成年人案件情况及本地留守儿童人数多等特点，重点在乡镇开展“法治进校园”“法治进家庭”活动，提升未成年人性侵害防范意识、自我保护意识。自“向阳花”未成年人工作室成立以来，累计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32次，受众人数2000余人，开展“法治进家庭”活动13次，受众学生及家长300余人。

（汪明月）

“向阳花”未成年人工作室检察官开展“法治进家庭”活动。

创新履职方式深化“双进”工作

为充分发挥12309检察服务中心的桥梁纽带作用，今年以来，陕西省紫阳县检察院严格贯彻落实陕西省检察长会议精神和陕西省检察机关深化“双进”（线上进入城乡社区，线下进驻综治中心）现场会精神，通过引平台、建机制、促融合，不断探索创新“123检察+”工作模式，积极推进检察“双进”工作走深走实。

建好“一个平台”。该院持续优化12309检察服务中心功能，全方位升级改造检察服务大厅，努力打造集案件受理、律师接待、控告申诉、司法救助、法律咨询、检察听证、热线服务、远程视频接访等多功能于一体的现代化“一站式”服务平台。

实现“两大目标”。该院不断规范工作流程，健全工作机制，通过“一站式”检察服务，实现解决群众诉求和助推基层社会治理两大目标。

聚焦“三个坚持”。该院坚持以党建为引领，践行司法为民宗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助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坚持以创新为动力，提升参与基层社会治理能力；在护稳定、促发展等工作中持续发力，助力基层社会治理提质增效。

持续创新“检察+”工作举措。该院坚持在“+”字上做文章，积极主动履职，将法律监督职能延伸到基层社会治理一线，以法治之力服务县域社会经济发展大局。一是“检察+综治”深度融合，提供“一站式”综合服务；二是“检察+热线”联动协作，推动解决群众急难愁盼；三是“检察+网格”双向互动，助推基层治理法治化、现代化；四是“检察+救助”同向发力，构建多元救助共同体大格局。

（邹永丽）

紫阳县检察院深化检察“双进”工作，与该县12345政务服务热线建立协作机制。

强化案件评查 严守办案质量“生命线”

近年来，陕西省紫阳县检察院狠抓办案质效，大力推动案件质量评查工作，推进办案质量稳步提升。

以人才为抓手，筑牢案件评查根基。该院不断充实优化案件质量评查人才库，形成案管部门牵头，骨干力量参与的良好格局；强化案件质量评查意识，组织检察干警共同学习、理解案件质量评查工作相关要求；强化案管部门与业务部门沟通联系，每季度召开会议专门研究解决相关问题。

以评查为切口，推动司法办案规范化。该院严格落实常规抽查、全面评查等工作，实现各项业务全覆盖，将评查情况纳入检委会会议讨论事项范围，推动精细化评查。

以信息化为依托，助力监控评查现代化。该院推进检察业务应用系统中案件评查和流程监控板块相结合；利用系统共享电子卷宗，通过网上多人查一案、评查问题即时公开等方式，增强评查准确性和全面性；将质量评查与流程监控有机结合，实现“受案审查、案中监督、案后评查”。

以督办考评为导向，促进整改提升常态化。该院定期分析通报，加强对案件质量评查发现问题的分析研判，查找司法办案中普遍性、典型性和倾向性问题；及时将评查发现的问题及时移送业务部门，督促落实整改；建立评查结果与考评的衔接制度，将案件评查情况计入检察业务考评范围，引领促进全院检察官严把办案质量关，自觉主动提升素质能力。

（张蕾）

构建“知识产权检察+”机制 助推富硒茶产业发展

自昔关南春独早，清明已煮紫阳茶。跨过巍巍秦岭，在汉江上游的陕西省紫阳县，茶产业是其传统优势产业，也是助农增收的富民产业。近年来，紫阳县检察院通过创新打造“硒谷紫阳，检护茶香”知识产权保护品牌和联动机制，以知识产权保护为着力点，助推紫阳县富硒茶产业高质量发展。

依法能动履职，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知识产权检察服务。今年3月，该院在紫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设立秦创原知识产权检察保护工作站，加强紫阳富硒茶品牌保护，积极履行监督职责；对茶叶市场存在部分茶厂、茶叶门店外包装使用不规范等问题，发出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对茶叶交易市场门口存在的扬尘污染问题，发出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

加强协同联动，促进茶产业高质量发展。该院联合多家单位制定《关于规范紫阳茶叶生产、经营销售的通告》，牵头组织县农业农村局等部门组成工作组，前往焕古等镇召开推进会，邀请90余家茶企进行茶产业知识产权保护培训，牵头多个部门会签《关于加强配合依法促进紫阳茶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协作机制》。

凝聚保护合力，助力知识产权保护。该院促推多家单位协作配合，开展茶叶市场秩序专项整治行动。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积极响应，对全县123家SC认证茶叶生产企业、300余家茶叶加工小作坊、100余家茶叶经营门店、2家茶叶包装经营单位的各项记录台账等情况进行集中整治，共责令整改95家，查处行政处罚违法行为5起，督促指导茶叶生产加工小作坊办理证照35家，有力维护“紫阳富硒茶”质量安全和品牌声誉。

（李一思）

打好生态检察“组合拳” 绘就绿水青山新画卷

陕西省紫阳县地处秦岭南麓，是南水北调中线工程重要水源涵养地。近年来，紫阳县检察院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切实做好生态修复、环境保护、绿色发展“三篇文章”。

做“法治+生态”的坚定信仰者、践行者。5年来，该院办理涉生态环境保护案件261件，督促清理被污染和非法占用河道30公里，消除防洪安全隐患12处，监督违法行为人增殖投放鱼苗15.7万尾，清理固体垃圾2000余吨，整治扬尘污染企业24家，补植复绿238亩，补栽树苗85391株。

织密“联动网”，共筑生态环境保护屏障。构建一体化保护新格局。紫阳县委、县政府下发《加强和支持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工作意见》，县人大常委会出台《紫阳县行政执法检察监督工作实施办法（试行）》。深化跨区域联防联控。该院与重庆市城口县、四川省万源市检察机关建立陕川渝毗邻地区跨区域保护任河机制，形成生态保护大格局。强化与外部力量沟通协调。针对“检察长+河湖长”联合巡江中发现的洪水隐患和水质污染风险，该院组织相关部门在涉案现场召开公开听证会，确保“一泓清水永续北上”。

整合力量协同发力，加强多元化制度保障。该院联合相关部门出台《12345热线公益诉讼案件线索移送工作机制》等意见，针对某企业排放不规范问题向行政机关发出检察建议，督促排污企业投资建设环境保护设施。

下一步，紫阳县检察院将切实担负起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责任，进一步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为紫阳县生态文明建设贡献检察力量。

（李一思）

凝聚人才向心力 激活发展新活力

今年以来，陕西省紫阳县检察院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高度重视青年干警的教育培养工作，营造积极向上、奋勇争先的良好氛围，不断创新思路，强化举措，切实提高了青年干警的思想素质和专业化水平。

坚持政治建检。该院把年轻干警锻造成对党忠诚、永不变色的紫阳检察事业生力军，确保听党指挥；坚持用正确的思想理论引导青年干警，强化纪律作风建设，抓好青年干警党建工作，构建起青年干警宗旨意识培养体系。

坚持业务兴检。该院把“纵比上台阶、横比争一流”的进取意识融入年轻干警的工作日常，确保高质效履职；把能力建设摆在突出位置抓牢抓实，组织年轻干警参加各类业务培训；坚持政治理论和业务学习一体推进，针对性开展培训，通过传帮带、压担子等方式，重点培养政治素养高的业务能手，为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坚持文化育检。该院谋划开展各类主题活动，开展“庆三八、品香茗、话检察”“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踔厉奋发向未来”等系列活动，丰富年轻干警的文化生活，以浓厚的人文气息和工作氛围凝心聚魂；创建“党建6+N”品牌，广泛开展典型选树活动，发挥先进典型的引领作用，营造争先创优的浓厚氛围。

坚持廉洁强检。该院把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落实到年轻干警履职的全过程，确保公正司法；加强健全完善司法办案廉政风险防控体系，认真落实“三个规定”和重大事项记录填报制度，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

（谢语棋）

筑牢公民个人信息“防火墙”

近年来，陕西省紫阳县检察院聚焦公民个人信息安全问题，依法能动履职，从“小切口”做好督促公民个人信息安全问题整治“大文章”。

向非法买卖公民个人信息行为“亮剑”。该院积极开展公民个人信息安全排查活动，通过对辖区通信网络运营商展开调查，发现近年来多起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案件中，通信网络运营企业内部存在监督管理不到位的问题，遂向两家通信运营企业公开宣告送达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督促企业严格落实保护公民个人信息安全责任，确保守法经营。

凝聚多方合力补齐监管短板。上述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制发后，得到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听证员、人民监督员的一致认可，认为检察机关积极作为，结合司法办案参与社会治理，为保护公民个人信息安全增加了一道“防火墙”。通信网络运营企业负责人表示，将对检察建议的内容认真落实整改，开展全渠道警示教育和检查，并拓展网络安全和反电信网络诈骗领域教育和管理，确保通信用户的个人信息安全。

下一步，紫阳县检察院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体系，将办案职能向社会治理领域延伸，注重诉源治理、标本兼治，为保护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贡献检察力量。

（袁丽莉）

紫阳县检察院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听证员、人民监督员参与公开听证。